

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电子胃肠镜采购

第一标段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中医院的委托，就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电子胃肠镜采购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 1.1、项目名称：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电子胃肠镜采购
- 1.2、项目编号：ZDYR-2025-0318
- 1.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4、预算金额：210 万元
- 1.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标段划分情况

- 2.1、供货地点：开封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 2.2、采购内容：第一标段：电子内镜系统 1 套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 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 2.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2.4、质保期：≥3 年
- 2.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 2.6、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第一标段：电子内镜系统 1 套。

三、开标、评标、定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30

评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0:40

定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30

四、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乔瑞杰、李景梅、王丽、侯龙鑫、邓宁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丁洁莹 、侯龙鑫、李姝

五、核查信息及结果

核查内容包括

第一标段：电子内镜系统 1 套：

①定标候选人资格证明的要求：（一）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厂家、经营企业《营业执照》、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时，除按上述要求的经营企业须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外，还必须按中国的有关法规提供以下市场准入等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①产品的生产或经营企业在中国的合法注册证；②进口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③生产企业在我国指定代理人的委托书，代理人的承诺书；④设备海关报关资料（含产品序列号或产品序列号相应佐证材料）及商检证明（免检时要提供相应佐证材料）；⑤产品检验报告书；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信誉，无不良经营行为。（提供承诺书）

②财务要求：提供 2022、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③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提供相关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④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版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网页信用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获取文件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⑤采购需求（产品技术参数）：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要

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内容进行对比，技术参数如有 ≥ 3 项不符合，即产品技术参数不合格。（投标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并在“技术偏差表”中备注对应页数，否则评审专家可视为其不合格）

⑥企业业绩：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2 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合格。

⑦供货方案：1、针对本项目的整体供货方案完整，安装方案合理，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管理机构健全、人员安排合理、职责明确、流程合理，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合理规范。否则不合格。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方法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否则不合格。

3、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保障措施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并由详细的实施方法。否则不合格。

4、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全面、验收程序严谨规范。否则不合格。

5、针对本项目的有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否则不合格。

⑧售后服务方案：1、售后服务方案对设备维护方式和时间及零配件的供应保障措施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否则不合格。

2、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修复时间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否则不合格。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外的维修承诺等措施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否则不合格。

⑨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培训计划应全面合理、可行，否则不合格。

⑩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具有按时供货和产品质量保证的承诺。否则不合格。具有按时供货和产品质量保证的承诺。否则不合格。

经核查，第一标段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核查结果均为通过。

六、中标候选人信息情况

中标候选人全称：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中标价：1398800.00 元

中标范围：第一标段：电子内镜系统 1 套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3 年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七、公示时间

2025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八、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提出投诉。（本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十、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开封市中医院

地址：开封市解放路

联系人：李桢

联系电话：0371-2561668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87 号

联系人：姜恒兴

联系电话：13598782804

3. 监督部门：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1-25960016

